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60 号)注册同意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1 和县城投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3、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本期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6、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4.0%-5.2%。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72。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8、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9、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业务。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1年12月27日(T-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2021年12月29日(T-1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申购文件。

(3) 2021年12月30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21年12月31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发行人将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2年1月5日(T+3日,即最终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于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

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附件一《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如申购意向函中未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见附件二）。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申购及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购人资料；

⑤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

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十倍(即 90 亿元);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中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

1、申购意向

(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十倍(即 90 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为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不高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意向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其余的申购意向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意向。

(3)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有效印章)(见附件四)；

(5)《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见附件五)；

(6)如使用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7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72)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2、簿记管理人咨询电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0327 室

联系人：文思力

电话：1881827103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二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有效印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加盖有效印章)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有效印章)；

(5) 如使用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6) 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为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60%	1,000
7.65%	3,000
7.70%	5,000
7.75%	6,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7.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75%，但高于或等于 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70%，但高于或等于 7.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65%，但高于或等于 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 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1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2、本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

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13、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4、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其中任何一种情形。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章）